

捕
蝗
集
要

俞
森
集

中
華
書
局

農政叢書附錄卷下

捕蝗集要

一王禎農書言蝗不食芋桑與水中菱芡或言不食菜豆豌豆缸豆大麻苘麻芝麻薯蕷吳遵路知蝗不食豆苗廣收豌豆教民種植次年三四月民大獲其利

一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多用長竿挂紅白衣裙擊之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砲聲聞之遠學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去矣

一用桿草灰石灰等分細末篩羅禾稻之上蝗卽不食蝗最難死初生如蟻之時用竹作搭非惟噬之不死且易

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踏地搗搭應手而
踏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
復收之

一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中者每日晨晝聚草梢食露體重
不能飛躍宜用筍箕拷拷之屬左右抄掠傾入布袋蒸焙
泡煮隨便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瘞埋隔宿多能穴
地而出

一蝗有在光地者宜掘坑於前長濶爲佳兩旁用板及門扇
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推門撲逐入坑又於對坑用掃
帚十數把見其躍跳而上者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焚
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宿方死

一燒蝗法掘一坑深廣約五尺長倍之下用乾茅草發火正炎將袋中蝗傾入坑中一經火氣無能跳躍詩云秉畀炎火是也

一捕蝗不可差官下鄉一行人從獄食里正里正又只取之民戶未見捕蝗之利先被捕蝗之擾蹂踐田舍民不聊生然小民多愚愚者必情非官督率不能踴躍且必彼村此集合力驅捕一人惰則眾動者皆阻故必遣官董事惟以廉諷者充選

一附郭鄉村卽卽刷捕蝗法作手榜宣示每米一升換蝗一斗不問婦人小兒攜到卽時交支如此則回環數十里內者可盡捕得蝗種一升者給米一升則捕蝗種者多後之

生而爲害者必少矣又萬歷四十四年御史過庭訓山東賑饑疏捕蝗男婦皆飢餓之人如一而捕蝗一面歸家喫飯米竟稽遲時候遂向市上買現成麵做餅擔至有蝗去處不論遠近大小男婦但能捉得蝗蟲與蝗子一升者換餅三十個又查得固山隣近兩廠領糧飢民一千二百名可乘機撥用卽傳告示云朝廷自去年十一月養爾等飢民使免于逃死當知報効今蝗蟲生發正爾等報効之日也自今以後能將近地蝗蟲或蟲子捕得半升者方給米麵一升爲五日之糧如無不許准給

一嚴督保甲使知不可不捕然其要法只在不惜常平義倉穀米博換蝗蟲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幅饑矣倘或刻

滅遼勒則捕者氣阻

一元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蓋秋耕之利掩陽氣于
地中蝗蝻遇種翻覆壞盡次年所種必盛于常未
一蝗災之時最盛于夏秋之時與百穀長養成熟之時正相
值也故爲害最廣小民遇此乏絕最甚若二三月蝗者是
去歲之種蝗非螻蛄也聞之老農言蝗初生如粟米數日
旋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爲蝻又數日卽羣飛是名爲
蝗所止之處噉不停咽又數日子于地矣地下之子十
八日復爲蝻蝻復爲蝗如是傳生害之所以廣也秋月下
子者則依附草木枵然枯朽非能蟄藏過冬也然秋月下
子者十有八九而災于冬春者百止一二則三冬之候雨

雪所摧損滅者多矣其自四月以後而爲災者皆本歲之初蝗非造種也故詳其所自生與其所自滅可得殄絕之法矣

一蝗有蒸變而生者有延及而生者故蝗生之地必于大澤之涯然洞庭彭蠡具區之旁終古無蝗也必也驟盈驟涸之處如幽涿以南長淮以北青兗以西梁宋以東諸郡之地湖澤廣衍曠溢無常謂之涸澤蝗則生之故徐光啟以爲蝦子江以南多大水而無蝗蓋湖澤積滯水草生之南方水草農家多取以墾田就不其然而湖水常盈草恆在水蝦子附之則復爲蝦而已北方之湖盈則四溢草隨水上迨其既涸草留涯際蝦子附于草間旣不得水春夏薶

蒸濕熱之氣變爲蝗蝻其勢然也故知蝗生于蝦蟆子之
爲蝗則因於水草之積也故宜令凡地方有湖蕩洶窪積
水之處遇霜降水落之後卽親臨勘視本年漲水所至到
今水涯有水草存積卽多集夫衆使水芟刈斂置高處風
戾日曝待其乾燥以供薪燎如不堪用就地焚燒務求淨
盡春夏之月居民于湖洶中捕得子蝦一石滅蝗百石乾
蝦一石滅蝗千石但令民通知此理當自爲之不煩告戒
矣光政又言見傍湖居民言蝗初生時最易撲治宿夕變
異便成蝻子散漫跳躍勢不可遏治之者宜于每年十月
州縣官巡視境內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蓋蝻
蟲遺子必擇堅塔黑土高亢之處用尾裁入土中下子深

不及一寸仍留孔竅且同生而羣飛羣食其下子必同時
同地勢如蜂窠易尋覓也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
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卽有細子百餘或云一
生九十九子不然也夏月之子易成八月內遇雨則爛壞
否則至十八日生蛹矣冬月之子難成至春而後生蛹故
遇臘雪春雨則爛壞不成亦非能入地千尺也此種傳生
一石可至千石故冬月掘除尤爲急務且農力方閒可以
從容搜索官司卽以數石粟易一石子猶不足惜第得子
有難易受粟宜有等差且念其衝冒嚴寒尤應厚給使民
樂趨其事可矣

一捕蝗宜重其事嚴其法昔宋淳熙勅諸縣蝗初生若飛落

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者保不卽時中舉撲除者各杖一百
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卽親臨撲除
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諸官司荒田收地
經飛蝗住落處令佐應差募人取掘蟲子而取不盡因致
次年生發者杖一百諸蝗生發飛落及適子而撲掘不盡
致再生發者地主者保各杖一百諸給散捕取蟲蝗穀而
滅剋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稅受乞財物法諸係工人
因撲掘蟲蝗乞取人戶財物者論如重祿工人因職受乞
法諸令佐遇有蟲蝗生發雖已差出而不離本界者若緣
蟲蝗論罪并在任法又詔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
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頃此外復有二法一曰以

粟易蝗。晉天福七年，命百姓捕蝻一斗，以粟一斗償之。此類是也。一曰食蝗。唐貞元元年夏，蝗民蒸蝗，暴乾，颶去翅足而食之。如此，則蝗雖遺種，不致發生。卽發生，或延及亦不患蔓延矣。

荒政叢書附錄卷下終